

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，促进学生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、《兰州财经大学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兰州财经大学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，其他各类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三条 对学生进行违纪处分，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，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，应当做到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、期限和运用

第四条 学生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的管理规定。学生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如下纪律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；
- （三）记过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；
- （五）开除学籍。

第五条 处分期限设置:

- (一) 警告处分为 6 个月;
- (二) 严重警告处分为 8 个月;
- (三) 记过处分为 10 个月;
- (四) 留校察看处分为 12 个月。

第六条 学生违纪行为, 有下列情形之一, 应从轻处分:

- (一) 违纪情节及后果轻微的;
- (二) 主动承认错误, 有效避免或挽回损失的;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者欺骗的;
- (四) 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七条 学生违纪行为, 有下列情形之一, 应从重处分:

- (一) 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;
- (二) 编造、掩盖、隐瞒违纪事实的;
- (三) 教唆、胁迫、诱骗他人违纪的;
- (四) 在群体违纪事件中起主要作用的;
- (五) 对有关人员威胁、恫吓或打击报复的;
- (六) 在处分期内再次违纪的;
- (七) 其他应当从重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学生因心理疾病或精神病, 经权威机构鉴定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, 不予纪律处分, 劝其退学;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而违纪的, 可以减轻处分, 劝其退学或休学治疗。

第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决定自做出之日起生效, 所受处分未解除者, 不得享有各级各类评奖、推优、补助或助学

金评定资格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构成刑事犯罪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二条 扰乱、破坏学校稳定或社会稳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策划、组织、煽动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；

（二）参与非法组织、传销、邪教、封建迷信等活动的。

第十三条 扰乱校园安全和管理秩序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煽动、组织学生滋事，影响、扰乱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生活秩序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违反爆炸、易燃、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管理规定，私自在校内藏匿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，在校内燃放烟花爆竹，焚烧或乱扔危险物品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不服从学校管理，拒不执行突发公共事件状态下

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学校依法发布的决定、命令、通知、采取的措施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明知自身患有法定传染病却隐瞒病情、拒不接受治疗或采取防治措施，并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教学、实验、实习、实践、劳动、军训、竞赛期间，违反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未经批准，在学校张贴、散发宣传品、印刷品或拉挂横幅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在学校公共场所或大型活动现场喧哗、拥挤、起哄，在禁烟场所吸烟，经劝阻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四条 侵犯他人人身权利、公私财产权利，除赔偿相应损失外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造谣、诽谤、恐吓、威胁、骚扰、侮辱、陷害、诬告他人的；

（二）偷窥、偷拍、窃听、散布他人隐私的；

（三）私自篡改、伪造使用证书、证件、试卷、成绩、签名、文件、档案、公章、印章及信息卡的；

（四）弄虚作假，骗领奖助学金、困难补助或助学贷款

的；

（五）盗用、冒用组织或他人名义为己谋私利的；

（六）隐匿、毁弃、私拆、占有或以其它方式处理他人邮件的；

（七）污损、毁坏、恶意不还学校图书或资料的；

（八）在建筑物、教室或实验室的公共设备、仪器、公共标志等公物上乱刻、乱涂、乱画，损坏校园设施、教室或实验室等公用设备，不听劝阻的。

第十五条 打架斗殴或者故意伤害他人，除负担医疗费外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后果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策划、怂恿他人殴打、伤害第三人，或为他人殴打、伤害第三人提供凶器或其它形式帮助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伤害后果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聚众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偷窃、骗取、抢夺、敲诈勒索、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，除追回赃款、赃物或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严重程度、涉及金额大小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涉及金额不大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涉及金额较大或者屡次盗窃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明知是赃物而购买的，没收赃物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为盗窃、诈骗提供消息或工具，或进行掩盖、提供伪证、窝赃、销赃等活动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七条 赌博或变相赌博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为他人赌博提供赌场、赌资、赌具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参与赌博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多次参与赌博屡教不改的，或组织、策划聚众赌博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有违反网络使用有关规定行为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登录非法网站，在互联网上撰写、制作或传播非法文字、音频、视频资料等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利用网络编造或者传播虚假、有害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从事或协助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，非法侵入他人网络、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、窃取网络数据等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盗用、冒用他人互联网用户账号或校内信息服务用户账号，造成不良影响、严重后果或实际损失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对有损学校声誉和大学生形象的，分别给予

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实习纪律、实习单位工作纪律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授权，擅自使用学校专有标识，擅自代表学校、学院或学生组织等名义对外发布信息，或做出不负责任承诺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，对违反规定的学生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情节较重的，给予记过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：

（一）违反党的民族、宗教政策的；

（二）以各种方式在校园内传播宗教、发展教徒、从事宗教活动的。

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学校宿舍管理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学生晚归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夜不归宿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使用可能给公共安全带来隐患的各种电热设备或其他用具，经批评教育不改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挪动或破坏消防器材、应急灯、私改电路等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
（四）未经批准在他人宿舍留宿、容留他人留宿的，给

予严重警告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私自调换、占用学生宿舍，出借、出租床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在宿舍内大声喧哗、娱乐等，对他人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，又不听劝阻或屡教不改的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宿舍及宿舍楼内饲养宠物，经教育不改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七）违反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其他情形，视其性质与后果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酗酒滋事、扰乱正常的校园秩序的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在校园内酗酒或为他人酗酒提供场所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
（二）因酗酒或召集他人酗酒造成不良影响的，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多次酗酒屡教不改的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非法持有毒品，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向他人提供毒品，教唆、引诱、欺骗、强迫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的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学校请销假管理规定，分别给予下列处分：

（一）未经批准擅自离校，连续离校在3日以内的，给予警告处分；3日以上7日以内的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7日以上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请假时间期满不及时返校，且不办理续假手续的，

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学校学习纪律、考试纪律、学术道德纪律的，按照本科生和研究生学籍管理、考试纪律、学术规范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凡本办法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可参照本办法相关条款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程序

第二十七条 处分权限

（一）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学校授权学生管理部门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（二）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议，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涉及开除学籍处分的报甘肃省教育厅备案。

第二十八条 调查程序

学院应协同有关部门对学院学生违纪事件进行调查，收集证据。调查违纪事实应当形成《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》，载明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调查人、被调查人，调查的过程；

（二）向学生告知权利的情况，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的情况；

（三）查明的事实，证明材料及其来源。

第二十九条 处分程序

（一）学院根据《学生违纪事实调查报告》，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出处分意见，向拟处分学生出具拟处分决定书，

学生如有异议，在收到拟处分决定书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；

（二）学院听取拟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后，一般应在 5 日内提出违纪学生处理建议，正式行文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会议研究，并报请主管校领导；

（三）学生管理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书应在处分决定做出的 5 个工作日内由学生所在学院送达至受处分的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受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收的时间为送达的时间；以上形式无法送达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三十一条 受处分学生有申诉权，学生如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229 号）进行申诉。

第三十二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发放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，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第五章 纪律处分的解除

第三十三条 受到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处分的学生，在处分期内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符合解除条件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》，所在学院负责考察研究决定，提出是否解除处分建议，提交学生

管理部门审议。

第三十四条 对留校察看的学生，由其所在学院负责考察。根据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的表现，分别作出处理：

（一）留校察看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，决定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；

（二）留校察看期间有重大立功表现的，决定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。

根据上述第（一）项作出的决定，由负责考察的学院报学生管理部门审批；根据上述第（二）项作出的决定，由负责考察的学院报学生管理部门，学生管理部门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批。

第三十五条 对在处分期内毕业的学生，解除处分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。

第三十六条 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学生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，包括原始材料、处分决定书等，由学院和相关部门整理归入文书档案和受处分学生个人档案，并由学生管理部门备案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所称“以上”均包括本处分或本数额在内。

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原《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》（兰财大校发〔2017〕233号）同时废止。若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办法

有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附件：

1.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书
2. 兰州财经大学学生处分解除审批表